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2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上午9:00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并通过电话确认。公司实有董事8人,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发放表决票8张,收回有效表决票8张,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24"的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为"2023-025"的《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2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的议案,公司参股公司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泥河公司")拟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公司作为黄泥河公司持股33%股东,在本次融资租赁中需参与股权质押。

根据本次融资租赁实质,公司拟将股权质押事项参考担保审议程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待定。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黄泥河公司基本情况

黄泥河公司为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持股33%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4,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水力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销售。截止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资产总计565,329,155.05元,负债总计390,304,836.25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5,024,318.80元。202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91,314,347.42元,实现净利润21,490,911.88元。

二、本次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为化解债务危机,优化债务结构,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备、厂房融资租赁业务,金额6.5亿元,贷款期限30年,年化利率预计在6.2%-6.8%之间。增信措施为黄泥河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黄泥河公司设备厂房及土地资产抵押,黄泥河公司股权质押、账户监管、保险,以及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金州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如下:

1.【不动产+回租项目】

承租人:【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580,000,000.00】元

租赁期限:【30.0】年

还款方式:【按天计息(常规)】

【动产+回租项目】

承租人:【兴义黄泥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本金:不超过【70,000,000.00】元

租赁期限:【30.0】年

还款方式:【按天计息(常规)】

2.本项目基础风控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账户监管、保险,其中公司以持股黄泥河公司33%股权进行股权质押,兴义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持股黄泥河公司67%股权进行股权质押。

三、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项目方案》

2、《股权质押合同》

3、《融资租赁合同(动产)》

4、《融资租赁合同(不动产)》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25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另行商议确定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

(六) 取消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取消原因及后续安排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取消原计划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2.6条之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商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 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号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12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289,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64%。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102,232,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41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 代表股份57,1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4、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同意以公司2022年未总股本375,28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元(含税),送红股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0 股,共计发放现金红利11,258,520.00元。如在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5、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8、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2年度薪酬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2,233,6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8%;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0股。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72%;反对5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228%;弃权0股。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卉芳、赵姑全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3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3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廊坊开发区荣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荣金")成立于2016年10月,由北京荣盛恒瑞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恒瑞")、嘉兴朝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朝旭")和廊坊市汇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以下简称"廊坊汇督"),是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59,000万元,抵押担保措施为公司非关联单位沧州市泰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该存续业务若发生需要担保方履行担保义务时,东方资产将优先处置上述抵押担保资产。

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康旅")和霸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5,3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廊坊荣金于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该笔存续合作业务的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廊坊荣金;

2、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4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荣盛发展大厦1幢办公101号;

4、法定代表人:王璐;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北京恒瑞持股20%、嘉兴朝旭持股8%、廊坊汇督持股72%;

8、信用情况:经核查,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廊坊荣金资产总额23.61亿元,负债总额23.47亿元,资产负债率99.41%,净资产0.14亿元,暂无营业收入。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廊坊荣金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此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因业务需要,廊坊荣金与东方资产有存续合作业务59,000万元,本次拟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业务提供差额补足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5,3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抵押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债权人为实现抵押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抵押担保人违反抵押协议而导致债权人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债务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或其他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或迟延履行金;发生主合同被解除的情形时,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而对债权人负有的债务。抵押担保期间自抵押登记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具体以相关抵押协议及抵押清单的约定为准。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廊坊荣金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 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目前,廊坊荣金为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稳健、风险较小。本次由公司为其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抵押担保,且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的担保进行了反担保,作为本次新增抵押担保的反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廊坊荣金有足够的能力偿还上述融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康旅和霸州荣海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廊坊荣金融资提供差额补足抵押担保为新增担保措施。廊坊荣金2020年期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融资为廊坊荣金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的融资投入使用, 目前廊坊荣金日常项目资金管控主要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管理,同时廊坊荣金对公司此次新增担保进行了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39.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6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03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成立于2006年2月,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荣盛发展拟继续与大同京东宜票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金融")合作融资业务,徐州荣盛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荣盛发展;

2、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4、法定代表人:邹家立;

5、注册资本:人民币434,816.39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一级);

7、股东情况:截至2023年4月10日前三大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32%、自然人耿建明持股12.83%、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8.53%;

8、财务情况:截至2022年9月30日,荣盛发展资产总额2,748.07亿元,负债总额2,344.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85%,净资产403.27亿元,营业收入239.25亿元,净利润-28.3亿元。

9、担保方与被担保方的关系:担保方徐州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提供抵押担保方:徐州荣盛。

2、抵押担保主要内容:荣盛发展因业务经营需要,现拟继续与京东金融合作融资总规模不超过18,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荣盛以其持有的房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6个月。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融资本金、延期服务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主合同项下产生的相关款项;包括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公告费、保全费、送达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评估、拍卖等费用。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全资子公司徐州荣盛为公司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含本次)为439.8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4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6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14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天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天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天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李天池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天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李天池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1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欣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欣新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有关规定,王欣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欣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王欣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欣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欣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王欣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3—01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英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6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天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单位推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邵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王欣新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徐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调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数码")系公司下属从事ICT分销业务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紫光数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的3年期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根据交通银行最终审批的贷款期限,公司为紫光数码提供的上述担保相应调整为:

为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 同意公司为紫光数码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3年期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担保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云")系公司下属从事云服务的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 同意公司为紫光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1年期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相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债务人所应承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建军:男,53岁,硕士;曾任北京联想协和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北京紫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投评会委员,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邵建军先生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智广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邵建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邵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猛:男,55岁,硕士;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监察局、办公厅干部,北京市劳赛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党支部书记,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北京律协律师事务所管理指导